

媒體和資訊素養系列：
認識互聯網、社交媒體及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研討會

PCPD



H 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、 認識「起底」罪行及 保護網上個人資料

鍾麗玲女士 -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彭思華先生 - 私隱專員公署經理
(企業傳訊部)

2024年2月28日



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

1

2

認識「起底」罪行

保護網上個人資料

3



2

PCPD



HK



PCPD.org.h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1 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



3

PCPD



H K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個案分析（一）

個案背景

- 一所學校在其網頁中，上載有關「成績表現」的資訊，當中披露了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個別學生的照片、姓名及所獲取的成績等詳情
- 該學校事前未有獲得涉事學生的家長的同意

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

-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，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（包括披露和轉移）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，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



個案分析（一）

結果

- 經公署介入後，該學校已修改網頁的相關內容，刪去當中可識別學生身分的資訊，**將有關資料匿名化**

借鑒

學校應在公開及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前，向家長**發出通告**，說明有關披露的目的及所涉及的資料等詳情，以**索取有關家長的訂明同意**



個案分析（二）



個案背景

- 一所音樂學校曾透過 WhatsApp 短訊，詢問一名家長是否同意該校在其 Facebook 專頁，發布其兒子的樂器練習片段，該家長回覆表示同意
- 其後，該家長發現該校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中，不止上載兒子的照片及練習片段，更附有兒子的年齡、考試等級及分數等資料，超出其同意的範圍

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

- 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，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（包括披露和轉移）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，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

個案分析（二）

結果

- 公署介入後，該校已刪除相關帖文，並**承諾日後會透過同意書**，索取家長對分享學生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的同意

借鑒

學校應與家長保持**清晰的溝通**，以確保家長在給予訂明同意時，清楚知悉擬公開或披露的有關個人資料的種類。如家長不願意某項個人資料被披露，應予以尊重及**給予選擇權**



WhatsApp帳戶遭騎劫及盜用

2023年10月5日 時事脈搏 港聞

5機構和學校WhatsApp遭騎劫 近900人資料外洩

私隱專員公署表示，過去1個月接獲合共5間社福機構及學校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，表示其用作與受助人、學生、學生家長通訊用的WhatsApp帳戶遭騎劫，騙徒繼而假冒受害機構，向通訊錄的聯絡人發送訊息騙取金錢，事件涉及近900人的姓名及手提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，相關機構已通知受影響人士。



放大圖片

騙徒騎劫受害學校 / 老師的WhatsApp帳戶



向通訊錄的家長 / 學生發送詐騙訊息騙取金錢或個人資料

騎劫WhatsApp帳戶的常見手法

釣魚 訊息

騙徒已騎劫受害人的一名親友的WhatsApp帳戶，並**假扮該親友發送WhatsApp訊息**予受害人，誘騙受害人轉發其WhatsApp帳戶的驗證碼

假冒 短訊

假冒WhatsApp官方發出短訊，誘騙受害人按下**連結至假網頁**，騙取其**電話號碼及WhatsApp帳戶驗證碼**

假冒 網站

於搜尋網站放置**假冒的WhatsApp網頁版**，誘騙受害人掃描假冒二維碼，騙取其**電話號碼及WhatsApp帳戶驗證碼**

保障WhatsApp帳戶的措施

啟用WhatsApp
雙重認證功能

定期在
WhatsApp設定
中檢查已連結裝置

切勿向他人透露任何
密碼或驗證碼



切勿從非官方渠道下
載及使用WhatsApp
應用程式

一旦收到可疑
訊息，先確認
發送者的身分

切勿隨意打開
連結或披露
個人資料

小心誤按虛假
的WhatsApp
網頁版

10

使用AI聊天機械人的私隱風險

收集

可能在用戶**不知情或不為意**下，**無篩選地收集及複製**用戶在聊天時，或其他網上活動中，所分享的個人資料

保存及準確性

可能將用戶的個人資料**永久保存**在聊天機械人的資料庫作AI模型訓練；
如資料**過時或不準確**，用戶**無從得知及更正**

使用

可能將用戶的個人資料，用作**回答其他用戶問題的材料**

保安

如聊天機械人出現**保安漏洞**，可能會做成資料外洩



使用AI聊天機械人「自保」十招



1. 細閱私隱政策及使用條款
2. 慎防假冒的應用程式及釣魚網站
3. 拒絕分享聊天紀錄
4. 不要分享自己及他人的個人資料
5. 提交改正或移除資料要求
6. 對網絡安全威脅提高警覺
7. 刪除不需要保留的對話
8. 謹慎使用AI聊天機械人提供的資料
9. 不要在對話時分享機密資料和檔案
10. 老師 / 家長應從旁指導同學

12

2

認識「起底」罪行



13

網絡欺凌現象

社福機構於2022年底進行「香港學生網絡欺凌現象」的調查，訪問逾800名小四至中六學生，發現：

- 近兩成(19.2%)受訪學生過去一年**曾遭網絡欺凌**
- 三成半(35%)的受訪中一生曾遭網絡欺凌，佔比最高
- 最常遇到的欺凌方式：
 - 被重複用**粗言辱罵** - 51.9%
 - 被**散播謠言** - 49.4%
 - 被張貼**尷尬或不雅照片** - 38.1%
- 三成(30%)受網絡欺凌的學生曾出現**自殺念頭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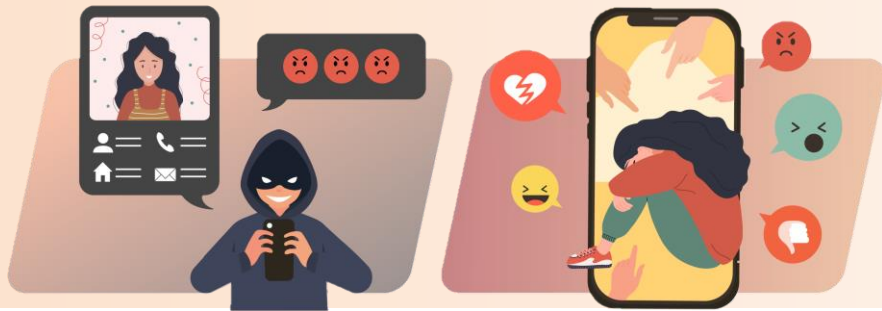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東華三院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「網絡欺凌對香港學生的影響調查」報告摘要

<https://icapt.tungwahcsd.org/uploads/file/202211/ec01b1412ff50df10132ba602a6b8971.pdf>

14

網絡欺凌後果嚴重

-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
- 如涉及「起底」行為，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，並在網上發布，導致他受到傷害，亦可能違反《私隱條例》中的「起底」罪行



15

《2021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

訂立遏止「起底」
行為的罪行



賦予專員刑事調查
和檢控的權力



賦予專員發出停止
披露通知的權力



16

PCPD



HK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「起底」罪行兩級制



	起訴程序	入罪門檻	最高刑罰
第一級	簡易程序	-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-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	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
第二級	公訴程序	-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-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- 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	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



甚麼是「指明傷害」？

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，「指明傷害」定義清晰：

- (a) 對該人的**滋擾、騷擾、纏擾、威脅或恐嚇**；
- (b) 對該人的**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**；
- (c) 導致該人合理地**擔心其安全或福祉**的傷害；或
- (d) 該人的**財產受損**。



轉載「起底」訊息 同屬犯法



19

近期個案分享



近日網上多個群組、網上平台流傳南區一間中學，有一名男籃球教練與一名女學生關係密切，文中更附上多張不雅照片

請留意：

- 若影像可供其他人**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**，可構成《私隱條例》下的「個人資料」
- 隨意或惡意在**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或轉載**其個人資料，可構成「**起底**」罪行
- 《2021 年刑事罪行（修訂）條例》就窺淫、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，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訂立特定罪行。市民在**未有當事人的同意下傳閱私密影像**亦有可能構成「**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**」罪行

20

被定罪及判刑的「起底」案件

個案背景

-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後分手。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，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相片、住址、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公司名稱及職位
-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，並發放訊息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。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，意圖交友

定罪及判刑

-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拘捕被告，及後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
- 被告於2022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，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第64(3A)條的控罪罪名成立
-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



21

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「起底」行為

- 提醒學生**不要在網上透露**不必要的個人資料
- 教導學生收到「起底」或欺凌他人的訊息時：
 - **不要相信及轉發**有關內容
 - 將**訊息刪除**，或**封鎖**發送者的帳戶
 - 可向有關網絡平台作出**舉報**
- 讓學生明白有關行為的**嚴重後果**，提醒他們：
 - 不要參與**激烈的網上討論**或發布過度**情緒化**的評論和訊息
 -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**冒犯性、無禮或侮辱性**的訊息、照片或短片
- 提高學生上網的保障個人資料**私隱意識**



3

保護網上個人資料



網上活動統計概況



2022年香港網購平台用戶覆蓋人口**76.7%**，預計2025年將達83.8% (來源：*Osome*)



673萬香港人活躍在社群媒體上

(來源：*Digital 2023 Global Overview Report*)



80%生活在已發展的西方國家的兒童，在兩歲前已於網上留有數碼足跡

(來源：*Repor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ivacy, and Children's Privacy*)

網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

私隱受損

- 過度分享資訊
- 永久**數碼足跡**
- 被轉發予第三者

個人資料被濫用

- 被網絡平台及商戶「**追蹤**」
- 被第三方透過「**數據擷取**」大規模收集

身分「盜用」及騙案

- 身分被「**盜用**」作不當行為
- 被**誘騙個人資料**以作詐騙、其他犯罪活動或不當行為

免費服務有
「代價」



25

保護網上個人資料

1

謹慎使用網購平台

2

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

26

謹慎使用網購平台



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10個本地消費者常用的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，以了解這些網購平台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，並於2023年6月發表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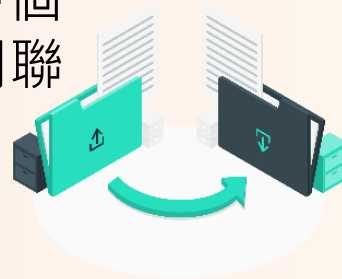
- Bkmall
- Carousell
- eBay
- Fortress
- HKTVmall
- JD.COM
- PlayStation App
- Price.com.hk
- Samsung
- Taobao



謹慎使用網購平台

檢視結果重點（只列部分）

- 所有被檢視的平台都有進行**用戶追蹤**，涉及的資料包括**位置資料**、**瀏覽紀錄**、**交易紀錄**及**裝置資料**等
- 所有被檢視的網購平台均在私隱政策中表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**轉移至第三方**，例如業務合作夥伴、附屬或關聯公司、廣告及促銷合作夥伴、外部服務供應商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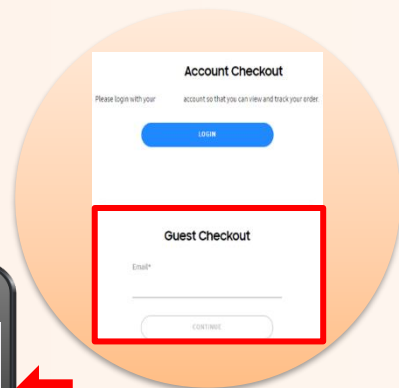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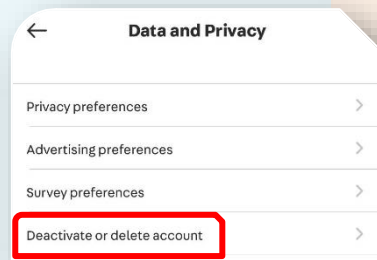


28

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

保障個人資料私隱

- 僅提供完成註冊及交易所需的**最少量資料**
- 注意有關**直接促銷**的設定
- 考慮使用**第三方支付平台**
- 閱讀**私隱政策**
- 調整**私隱設定**
- **刪除**不再使用的帳戶



使用網購平台的保障私隱貼士

安全網購

- 檢查平台的**真確性**
- **避免使用公眾Wi-Fi**進行交易
- 使用**高強度**的密碼
- 點擊前先「停一停、諗一諗」
- 定期**查看網上購物帳戶**並報告問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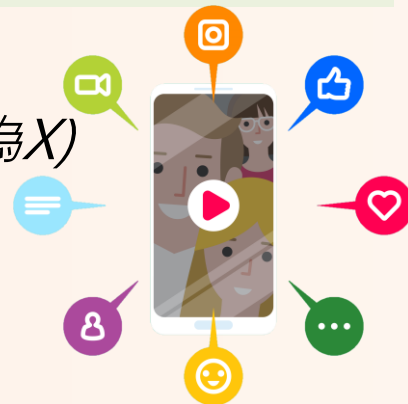
30

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



私隱專員公署檢視了香港十大最常使用的社交媒體的私隱功能、私隱政策及私隱版面易用性，並於2022年4月發表報告

- Facebook
- Facebook Messenger
- Instagram
- LINE
- LinkedIn
- Skype
- Twitter(現為X)
- WeChat
- WhatsApp
- YouTube



小心使用社交媒體平台

檢視結果重點（只列部份）



- 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收集用戶的**位置資料**
- 部份社交媒體預設**公開用戶的年齡、位置、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**
- 大部分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**儲存用戶的信用卡資料**
- 所有社交媒體均在私隱政策中列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**轉移**到其**附屬公司**
- 個別社交媒體沒有在用戶傳送訊息時採用**端對端加密**

32

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前

查閱私隱政策

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
個人資料

即時通訊軟件
有否提供
端對端加密

平台會否將
用戶的個人資料
分享予第三方

所分享的
資料種類和
分享的**目的**



33

在註冊社交媒體帳戶時

減少提供個人資料

避免提供
敏感資料

開設專用電郵地址
作註冊之用

保障你的帳戶

設定高強度、
獨特的密碼

採用多重身份認證
功能（MFA）



完成註冊後

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

限制個人資料及
帖文的**公開程度**

- 電郵地址
- 電話號碼
- 個人簡歷

限制平台獲取的
權限

- 臉容識別
- 定位追蹤
- 網上跨平台追蹤

限制其他用戶利用
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
號碼對你作出**搜尋**



35

使用社交媒體時

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

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**公開**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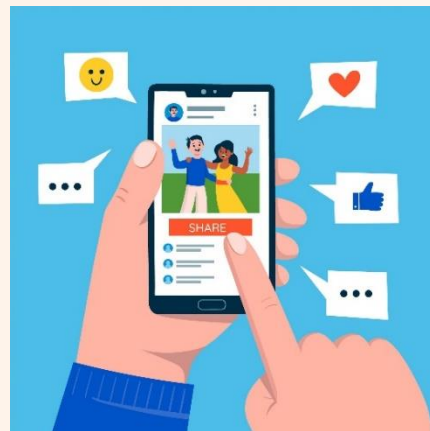
只限向朋友公開

謹慎分享位置資料：

- 住址
- 工作地點
-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

在**標註**或**分享**他人的個人資料時應謹慎

在獲得當事人的**同**
意前不要作出分享



36

「放閃」家長 (Sharenting)

社福機構於2023年進行「父母在社交媒體分享子女資訊與兒童私隱」的調查，訪問逾700名家長及逾1,000中小學生，發現：

- 逾八成 (82.6%) 受訪家長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**分享子女資訊**
- 近三成 (28.5%) 受訪家長在網上分享子女的相片或影片時，**事前從未詢問子女的意願**
- 受訪學童的感受：
 - 逾七成 (72.2%) 傾向**父母不要在網絡上分享學童自身的資訊**
 - 逾四成 (43.4%) 傾向**感到尷尬**
 - 近三成 (28.2%) 傾向**感到討厭**



來源：
[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「父母在社交媒體分享子女資訊與兒童私隱」調查](#)

「放閃」家長貼士



DOs 留意分享細節



溝通 — 徵求同意



複查私隱設定



想想後果



DON'Ts

忽視子女的私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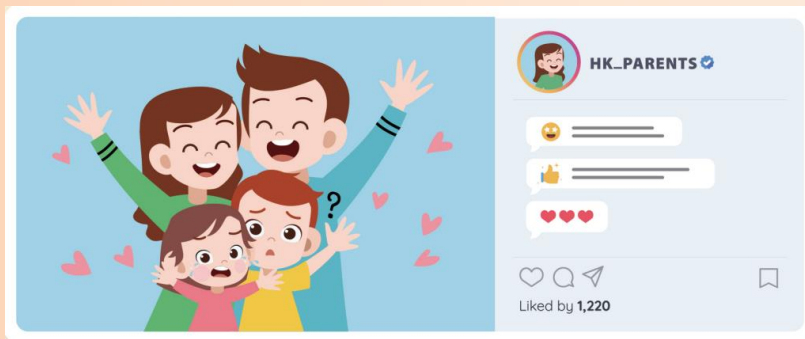
為「讚」而活



過度分享



在未獲得其他家長同意前
張貼他們小朋友的相片



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

- 教導他們相關**風險**
- 檢查他們的**私隱設定**
- 開啟「**家長管控**」(parental control) 功能：
 -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
 -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
 -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
- **留意**學生及家長的社交媒體**帳戶**使用情況



39

精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



40

PCPD



H K



PCPD.org.h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私隱專員公署教育短片及單張

PCPD
H K
PCPD.org.h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

**上網紀律要遵守
資料保密不失手**

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



PCPD
H K
PCPD.org.h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

**個人資料 由你掌握
Yeah!**

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



PCPD
H K
PCPD.org.hk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

小兔子 幹壞事



兒童私隱專頁



<https://www.pcpd.org.hk/childrenprivacy/tc/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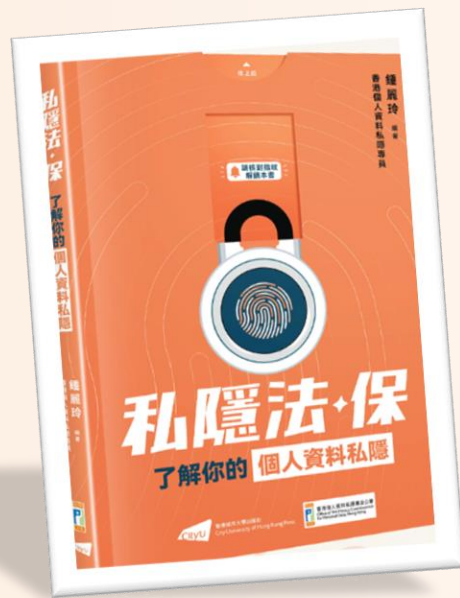
動畫短片、
問答小遊戲



<https://www.pcpd.org.hk/minisite1/tc/q&a.html>

其他相關刊物

- 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—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软件的指引」
- 「資訊保安指南 — 杜絕網絡欺凌」
- 「兒童網上私隱 —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」
- 「保障私隱 —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」
- 「保障私隱 —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」
- 「網絡欺凌你要知！」



編著：
鍾麗玲
私隱專員

訂購表格



聯絡我們

 查詢 2827 2827  傳真 2877 7026

 網址 www.pcpd.org.hk

 電郵 communications@pcpd.org.hk

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



私隱專員公署
網址

保障、尊重個人資料私隱

Protect,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

追蹤我們
最新資訊



謝謝！ Thank you!

答問環節

